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育宏
電話：(03) 8227171-306, 307
電子信箱：pn4552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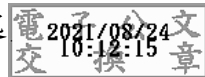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001697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組織規程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(376550000A_110016973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0年8月10日修正發布之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0年8月23日部退一字第110537603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0/08/24



1100003382